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

征求《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（征求

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推进依法行政，维护法制统一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镇起草了《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渝北区大湾镇滨河路29号（邮编401132）。来信请注明“《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2. [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邮箱498167458@qq.com。](mailto: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邮箱498167458@qq.com。)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。

附件：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区级有关部门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、规范性和准确性。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《大湾镇2021年农村存量危房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大湾府〔2021〕25号）等2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件）

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 日

附件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《大湾镇2021年农村存量危房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大湾府〔2021〕25号）

2. 《大湾镇2021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验收方案的通知》（大湾府〔2021〕43号）